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株卫医罚[2022]25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 茅松赖永湘诊所 地址(住址): 茅松区新茅松服饰工业园27栋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茅松赖永湘 性别: 男 民族: 汉 电话: 13973611111 门面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430102198001010011

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诊所治疗室桌面右侧有使用过的针头(已拍照取证)2.处置室套有黄色感染性医废的白色塑料桶内混装使用过的棉签及安瓿瓶(已拍照取证)

以上事实有 1.现场笔录1份; 2.询问笔录1份; 3.现场拍摄照片5张

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

现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茅松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茅松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茅松区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2年10月1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